

## 首都绿化美化先进个人评选条件

（一）带头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认真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热爱首都绿化美化事业。长年坚持在绿化造林工作一线或长期参加义务植树劳动，尽职尽责，完成或超额完成任务，成绩显著。

（二）在园林绿化科学研究、规划设计、技术推广和革新等工作中成绩突出。

（三）在造林绿化、生态资源保护与利用、林政执法、森林防火、有害生物防控、野生动植物和湿地保护、古树名木保护、城乡绿化管护、宣传绿化美化等方面取得显著业绩。

（四）适龄公民完成年度个人义务植树尽责任务并取得《首都全民义务植树尽责证书》。